

# 永大财税

电子月刊



(2017 年 10 月)

(总第 100 期)

出 版 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韩宏伟

编辑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 目录

<b>【税收要闻】</b> .....	2
深度参与国际税收改革 书写大国税务责任担当 .....	2
明晰法律责任 优化管理方式 .....	8
<b>【流转税文件】</b> .....	12
国家税务总局 .....	12
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 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	12
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17
<b>【其他税费】</b> .....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17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17
<b>【所得税文件】</b> .....	19
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 .....	19
<b>【财务会计】</b> .....	26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 .....	26
<b>【相关文件】</b> .....	28
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	28
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	33
<b>【永大服务名录】</b> .....	34
永大服务名录 .....	34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 【税收要闻】

### 深度参与国际税收改革 书写大国税务责任担当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际税收改革发展综述

发布日期：2017年10月11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国际税收管理是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做好国际税收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也持续对加强税收合作提出明确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部门深度参与国际税收改革合作，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为推动构建全球税收新秩序、促进国际税改成果落实，积极贡献智慧、提供方案。

#### “内外兼修”打造国际税收升级版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召开的G20圣彼得堡峰会上强调，“中国支持加强多边反避税合作，愿为健全国际税收治理机制尽一份力”。

今日中国，正前所未有地走近世界舞台中心。如何进一步服务对外开放，建设同我国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税收治理体系，成为我国税务部门高度关注的重大战略问题。

——2013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明确了新时期国际税收工作重点，提出国际税收工作要“一年上一个台阶、三年有一个明显变化”的目标。

——2014年，税务总局明确要打造国际税收升级版，提出职能定位完整、法律体系完备、管理体制健全、管理手段先进、组织保障有力、国际地位提升六大标准。

——2015年，中央批准实施《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国际税收成为税收改革的六大任务之一，为新时期国际税收工作明确了方向和重点。

——2016年，税务总局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我国大国地位和对外开放格局相适应，顺应国际发展形势，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税收新体系，实现国际税收管理体系的全面升级和现代化。

切中肯綮，久久为功。5年来，我国税务部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夯基垒台、立柱架梁，推动国际税收工作向纵深发展。

税收协定签署“大提速”。2014年与德国、俄罗斯签署全面修订后的税收协定；2015年与智利、津巴布韦、印度尼西亚签署税收协定；2016年相继与罗马尼亚、波兰、马来西亚、柬埔寨、巴基斯坦等国签署税收协定。目前，我国税收协定网络已覆盖全球106个国家和地区，为跨境投资创造了确定、有利的税收法律环境。

国际税收合作“大集成”。税务总局与联合国（UN）、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25个国际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为国际经济合作做出积极贡献。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双边税收合作机制，全力服务对外开放。签署《金砖国家税务合作备忘录》，将金砖国家税收领域合作上升至制度层面。

自身能力建设“大提升”。牢固树立大国税务理念，税务总局进一步加强国际税收管理职能，推动国际税收管理步入专业化发展轨道；在全国税务系统选拔了3批65名国际税收领军人才，建立跨境税源重大风险集中应对及反避税全国联查机制，为国际税收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战略研究处处长盛思鑫说，“我国国际税收管理实现了从涉外税收—国际税收—国际税收升级版的‘三级跳’，成为我国整体税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道路，我国在国际税收体系中的地位显著提升”。

### “大国使命”为全球税改贡献中国力量

2017年6月,包括中国在内的67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代表共同签署《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这是国际税收历史上浓墨重彩的一笔,也是中国方案纳入国际税收治理体系的重要成果。

过去,中国在发达国家牵头制定国际税收规则过程中缺少话语权。面对近年来国际税收规则新一轮重塑的重大机遇,我国积极主动走向国际舞台,发出中国声音,贡献中国智慧,逐步成为国际规则的制定者。

国际层面——中国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不断创新理念,推介中国方案,参与规则制定更加主动。

近年G20高度重视完善全球税收治理,于2013年发起并委托OECD组织实施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对已运行上百年的国际税收治理体系进行重塑。

紧盯这一契机,我国积极把中国方案融入国际税收新规则。税务总局以OECD合作伙伴身份全程参与BEPS项目,参加相关会议和谈判百余次,向OECD提交立场声明和意见千余条,主导提出的“利润应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成为BEPS的指导原则,为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和促进各项成果的顺利完成作出重要贡献。

作为BEPS多边协议工作组第一副主席国,中国积极参加多边税收协调及多边协议的起草、谈判与签署;以联合国国际税收合作专家委员会委员身份参与《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修订,以及《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编纂;以副主席国身份参与税收信息交换全球论坛有关工作,在国际税收规则体系重塑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

国内层面——用好新的国际税收法理、原则与技术,进一步完善我国国际税收法律与制度体系,G20税改成果转化更加有力。

我国一系列国际税收法律法规陆续出台,为管理跨国关联交易提供更为健全

的法律保障,也为对外开放和国际经济合作营造更为中性、公平的国际税收环境。

2016年5月,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在北京举办,40多个经济体和7个国际组织共议全球税收治理。张高丽副总理出席开幕式并倡议“切实加强国际税收政策协调与征管协作,共同推进国际税收征管能力建设。”这是我国首次举办全球高级别税收论坛,也是第一个由非OECD国家主办的FTA论坛,巴基斯坦、立陶宛、格鲁吉亚等国是中国邀请的“特别来宾”,虽然它们并非FTA成员经济体,但中国努力为更多的“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搭建国际税收合作平台。

2017年7月,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在杭州举行。我国税务部门积极倡议金砖国家深化多边税收合作,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促进会议取得丰硕成果。金砖国家承诺推动落实G20税制改革成果,共同推动构建公平和现代化的国际税收体系;联合签署金砖国家税务合作的第一份机制性文件——《金砖国家税务合作备忘录》,建立金砖国家税务合作制度性机制,制定税收征管能力建设合作方案,发出增加税收确定性的共同倡议。

OECD税收政策与管理中心主任帕斯卡认为:“中国目前正在全面参与国际税收规则的改变,已经成为我们正在建立的国际税收社区的重要成员,中国在推动G20国家将税收提上非常重要的议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多方合作成为包容发展“新引擎”

2014年布里斯班G20峰会,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就税收问题提出“强化全球税收合作,打击国际逃避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三点主张。税收合作已经成为促进世界经济包容发展的新引擎。

如今,我国已与116个国家和地区的主管税务部门建立双边税收合作机制,基本覆盖我国主要投资目的地和投资来源地,为双边税收合作奠定法律基础,为

提高税收确定性、解决涉税争议发挥重要作用。与美国、加拿大、法国等 15 个国家分别签署税务合作备忘录，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的交流合作。

我国积极参与的 BEPS 多边公约成为打开国际税收合作“金钥匙”，实现税收协定历史上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一次多边合作与协调，为一揽子修订全球 3000 多个彼此之间存在差异的税收协定提供法律工具。

北京大学教授刘剑文形象地说：“随着参与税收合作的朋友多了，就得改用‘群聊’，在群里可以多方进行对话合作”。

朋友多了，生意好了。随着国际税收“朋友圈”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企业走向对外发展的道路。江西省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是“瓷都”景德镇陶瓷出口额最大的企业，在斯里兰卡、澳大利亚、印度、马来西亚、德国等国家设立了分支机构。“国际税收合作提高了税收确定性，更加坚定了我们‘走出去’的信心。”公司财务总监廖定如表示。

“国之交在于民相亲”。税收“朋友圈”的扩大，不仅助推中国企业“走出去”，也吸引海外企业“引进来”。据统计，我国非居民企业税收收入由 2012 年的 1090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1743 亿元，年均增幅 12%。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暖通空调和制冷设备的跨国集团。问及为何选择中国落户，企业负责人麦克斯表示，包括企业所得税等方面的优惠是企业择址时的优先考量。“政策因素是首要的，中国税务机关专业严谨高效，也给我留下了非常好的印象。”

在双向开放战略布局之下，我国跨境投资快速增长，经济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税收遍及全球。2015 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实现历史性突破，首次位列全球第二，首次实现资本净输出。2016 年对外投资规模持续扩大，我国共对全球 164 个国家和地区的 7961 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 170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1%。国际税收在促进国内国际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书写中国税务的责任和担当

2016年9月，G20领导人峰会在杭州召开，形成“深化国际税收合作，促进世界经济增长”的共识。近年来，中国倡导和推进的“一带一路”建设就是践行经济全球化的切实行动。我国税务部门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为指引，从“谈签协定维权益、改善服务促发展、加强合作谋共赢”三个方面，由点及面、由内到外，全力促进“一带一路”建设。

2014年，运行路线最长的“中欧”国际货运列车从义乌首发，我国税务部门随即在义乌设立了全国首个中英文双语“国际税收服务点”。据统计，服务点成立以来累计接受税收咨询超过1万人次，办理涉税业务5.35万项，为来自100多个国家的外商提供服务。

“近年来，税务部门陆续推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10项税收措施，拓展国别税收咨询等8个方面服务举措，发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税收指南40个，向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在内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派驻税务官员；通过新闻发布、在线访谈、座谈交流等，主动为跨境纳税人开展政策辅导，全国开展相关活动360余场……”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廖体忠介绍。

由点到面，形成全国联动机制。税务总局与中国贸促会签署合作备忘录共同服务国际贸易。建立12366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通过双语网站、双语咨询等方式服务对外开放。广西国税、地税联合举办“中国—东盟财税合作论坛”，广东国税、云南国税、新疆国地税等积极创新国际税收服务举措，北京国税、江苏国税、湖南国地税和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积极协助开展对外税收技术援助。

由内到外，大国税务有大国担当。我国税务部门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通过政策和制度输出为企业“走出去”创造



稳定的税收环境。把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工业园区的国家、中非合作论坛及中拉论坛等地区性国际组织成员国作为援助对象，在扬州建立首个位于非 OECD 国家的 OECD 多边税务中心，为“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举办了 15 期税务研修班，近 300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税务官员接受培训，为构建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税收关系做出贡献。

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欧亚研究所所长金邦贵表示，中国创造性地利用国内国际两方面资源，积极致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通过分享中国经验促进民心相通，让更多发展中国家搭上中国税改的“快车道”。

在新一轮中国发展“化茧成蝶”改革征程中，国际税收治理正在书写改革发展新答卷，中国税务部门立足国内和国际两个方面，有力推进双向并举的全面开放战略，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动力。随着搭乘中国发展快车的国家越来越多，国际税收对全球治理体系建设和经济发展的作用必将越来越大，中国将承担起更多责任，为 global 经济发展贡献更多的中国税务力量。

## 明晰法律责任 优化管理方式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出口退（免）税政策调整完善

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35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简称“综服企业”）开展的代理退税业务，由“视为自营出口申报退税”，调整为“代生产企业集中申报退税”。这意味着综服企业的“代理身份”得到明确，生产企业成为退税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综服企业身份及权责界定更明晰

综服企业是近年来涌现出的外贸服务新业态,主要向中小型生产企业提供代办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外贸相关服务。我国综服企业发展迅速,通过创新商业模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为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降低贸易成本、缓解融资困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结构调整和供给侧改革、培育外贸出口新优势作出了重要贡献。

“之前政策规定综服企业代理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业务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视为综服企业的自营出口业务,由综服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并承担退税主体责任。”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这样,实际出口货物是生产企业,综服企业仅代办相关业务,对出口货物的真实性难以掌握。发生出口骗税时,骗税的主体责任由综服企业承担,而生产企业却不承担任何骗税责任。综服企业仅收取服务费,也无力承担骗税的相关处罚。为解决上述问题,经深入调研,税务总局出台了《公告》。

《公告》本着“谁出口、谁退税、谁主责”的原则,对综服企业代办退税业务,改生产企业为退税主体,退税款退给生产企业,生产企业承担主体责任;综服企业则是提供代办退税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此外综服企业的自营和代理这两种出口退税业务仍按现有管理规定办理。这样综服企业根据不同经营业务,选择相应的退税模式。《公告》的出台,既满足了综服企业目前代办退税业务经营的条件,又解决了此前综服企业承担责任与经营业务不一致的问题。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认为,《公告》的出台是税务部门积极顺应综服企业发展做出的迅速反应,新规使企业的权责更明晰,出口退税管理也更趋规范和有序。

## 综服企业代办退税流程更明了

《公告》明确了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条件和具体办法。综服企业需符合商务部等五部门在《关于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7〕759号)中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综服企业还需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业务风险防控制度,同时与受托生产企业签订规范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

据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告》明确,生产企业和综服企业需分别在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办退税备案,在出口货物时,生产企业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格和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申报缴纳税款,同时向所委托的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但不能作为综服企业的抵扣凭证和自营出口业务的退税凭证。税务机关审核后,税款将退至生产企业指定账户中。综服企业就其向生产企业收取的各项代理服务费申报纳税。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汤继强表示,新的代办出口退税业务流程更为清晰便捷,更加突出了权责相当、风险可控、利于遵从、便于办税的原则,体现了税务部门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的理念。

## 出口退税骗税风险防控再加强

《公告》同时强调对代办退税业务的风险防控,从多方面规范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代办行为。

征退税衔接更紧密。《公告》将生产企业纳入出口退(免)税管理,税务机关由原来只对综服企业进行退税管理,改为既管理生产企业又管理综服企业。生产企业和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加强代办退税的日常管理和风险管理,不断

强化征退衔接、信息沟通和配合协作，在及时准确办理退税的同时，共同有效防范出口骗税风险。

综服企业内部风险管控要求更严格。“《公告》要求综服企业要建立代办退税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对代办退税的出口业务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识别和分析，要对年度委托代办退税额超过100万元的生产企业实地核查其出口合同、订单、账簿、生产能力等等，可操作性很强。”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代办退税业务的罚则更明确。《公告》要求当生产企业发生出口骗税行为时，税务机关首先追究生产企业的主体责任，出现按规定应予追回退税款的情形时，由生产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向生产企业追缴，综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予以配合。同时视综服企业对受托生产企业审核把关不严涉及的责任大小，采取降低出口退税管理类别，停止其从事代办退税业务等措施。对综服企业参与骗税的，共同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告》还明确了新规的执行时间和过渡期政策。新的退（免）税政策自2017年11月1日起实施，具体时间以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原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免）税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对于11月1日前先开票、11月1日后再出口的业务，仍适用原办法办理。

[回到目录](#)

## 【流转税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 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

-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现将增值税、消费税部分涉税事项办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事项由省国税局核准。允许继续抵扣的客观原因类型及报送资料等要求，按照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执行。

各省国税局应在修改后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基础上，按照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要求，以方便纳税人、利于税收管理为原则，进一步细化流程、明确时限、简化资料、改进服务。

二、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纳税人同时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在汇总纳税申请资料中予以说明即可，不需要就增值税、消费税分别报送申请资料。

三、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

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二) 删去第一条第三款：“本公告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三) 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国税局”。

(四) 将《管理办法》第五条修改为：“省国税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上述修改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根据本公告作相应修改，个别文字进行调整，重新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0月1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

(2011年9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

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

办理程序的公告》修正)

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经国务院批准，现将2007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以下简称逾期）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国税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仍应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规定执行。

二、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二）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

（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按照本公告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手续。

四、本公告自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 附件

###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逾期抵扣。

二、纳税人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时，应报送如下资料：

(一)《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二)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纳税人应详细说明未能按期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原因，并加盖企业公章。其中，对客观原因不涉及第三方的，纳税人应说明的情况具体为：发生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自然灾害或者社会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影响地区、对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等；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办理搬迁时间、注销旧户和注册新户的时间、搬出及搬入地点等；企业办税人员擅自离职，未办理交接手续的，纳税人应详细说明事情经过、办税人员姓名、离职时间等，并提供解除劳动关系合同及企业内部相关处理决定。

(三)客观原因涉及第三方的，应提供第三方证明或说明。具体为：企业办税人员伤亡或者突发危重疾病的，应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医院证明；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导致纳税人



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的,应提供相关司法、行政机关证明;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的,应提供公安机关证明;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提供卖方出具的情况说明;邮寄丢失或者误递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应提供邮政单位出具的说明。

(四)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

(五)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整洁、清晰,在凭证备注栏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必须裁剪成与原票大小一致)。

三、由于税务机关自身原因造成纳税人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上报文件中说明相关情况。具体为,税务机关信息系统或者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详细说明信息系统或网络故障出现、持续的时间,故障原因及表现等。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纳税人所报资料,重点核查纳税人所报送资料是否齐全、交易是否真实发生、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原因是否属于客观原因、第三方证明或说明所述时间是否具有逻辑性、资料信息是否一致、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等。

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国税局。

五、省国税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六、主管税务机关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已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进项税额的纳税人进行复查,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责令纳

税人将已抵扣进项税额转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附表：1.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申请单](#)  
2. [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格式](#)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6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10月20日

[回到目录](#)

## 【其他税费】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7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一条相应废止。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年10月26日

[回到目录](#)

## 【所得税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
-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办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相关事项，适用本公告。与执行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相关的事项不适用本公告。

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支付人自行委托代理人或指定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相关款项，或者因担保合同或法律规定等原

因由第三方保证人或担保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仍由委托人、指定人或被保证人、被担保人承担扣缴义务。

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转让财产所得包含转让股权等权益性投资资产(以下称“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净值后的余额为股权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股权转让人转让股权所收取的对价,包括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种收入。

股权净值是指取得该股权的计税基础。股权的计税基础是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成本,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成本。股权在持有期间发生减值或者增值,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的,股权净值应进行相应调整。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多次投资或收购的同项股权被部分转让的,从该项股权全部成本中按照转让比例计算确定被转让股权对应的成本。

四、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或计价的,分别按以下情形进行外币折算:

(一)扣缴义务人扣缴企业所得税的,应当按照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

(二)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前自行申报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填开税收缴款书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三)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限期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作出限期缴税决定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

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收入或财产净值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分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和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三种情形，先将以非人民币计价项目金额比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折合成人民币金额；再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及相关规定计算非居民企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财产净值或财产转让收入的计价货币按照取得或转让财产时实际支付或收取的计价币种确定。原计价币种停止流通并启用新币种的，按照新旧货币市场转换比例转换为新币种后进行计算。

六、扣缴义务人与非居民企业签订与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有关的业务合同时，凡合同中约定由扣缴义务人实际承担应纳税款的，应将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不含税所得换算为含税所得计算并解缴应扣税款。

七、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扣缴义务人发生到期应支付而未支付情形，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4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非居民企业取得应源泉扣缴的所得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相关应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际支付之日。

非居民企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取得应源泉扣缴所得税的同一项转让财产所得的，其分期收取的款项可先视为收回以前投资财产的成本，待成本全部收回后，再计算并扣缴应扣税款。

八、扣缴义务人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时，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扣缴义务人可以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前报送有关申报资料;已经报送的,在申报时不再重复报送。

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非居民企业未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责令限期缴纳,非居民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申报缴纳税款;非居民企业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前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的,视为已按期缴纳税款。

十、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同一项所得在境内存在多个所得发生地,涉及多个主管税务机关的,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未扣缴税款时,可以选择一地办理本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申报缴税事宜。受理申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和同一项所得其他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见附件),告知非居民企业涉税事项。

十一、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知晓情况的相关方提供与应扣缴税款有关的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扣缴义务人应当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和合同资料档案,准确记录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扣缴情况。

十二、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扣缴的税款,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的,由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扣缴义务人补扣税款,并依法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需要向纳税人追缴税款的,由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执行。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与所得发生地不一致的,负责追缴税款的所得发

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应通过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确定应纳税款未依法扣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告知非居民企业涉税事项。

十三、主管税务机关在按照本公告第十二条规定追缴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款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责令该非居民企业限期申报缴纳应纳税款。

(二) 收集、查实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及其支付人的相关信息，并向该其他项目支付人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从该非居民企业其他收入项目款项中依照法定程序追缴欠缴税款及应缴的滞纳金。

其他项目支付人所在地与未扣税所得发生地不一致的，其他项目支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十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源泉扣缴税款的款项已经由扣缴义务人实际支付，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解缴应扣税款，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作为税款已扣但未解缴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一) 扣缴义务人已明确告知收款人已代扣税款的；

(二) 已在财务会计处理中单独列示应扣税款的；

(三) 已在其纳税申报中单独扣除或开始单独摊销扣除应扣税款的；

(四) 其他证据证明已代扣税款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按本公告规定应该源泉扣缴的税款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解缴入库的，均作为应扣未扣税款情形，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十五、本公告与税收协定及其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税收协定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为扣缴义务人所得税主管税务



机关。

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不同所得,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 不动产转让所得,为不动产所在地国税机关。

(二)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为被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三)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为分配所得企业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四)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负担、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的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十七、本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九条第二款可以适用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经发生但未处理的所得。下列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废止:

(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

(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9〕32号)第二条第(三)项中的以下表述:

“各地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规定,落实扣缴登记和合同备案制度,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准确扣缴应纳税款,建立管理台账和管理档案,追缴漏税”。

(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种征管促进堵漏增收的若干意见》(国税发〔2009〕85号)第四条第(二)项第3目中以下表述: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规定,落实扣缴登记和合同备

案制度，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准确扣缴应纳税款，建立管理台账和管理档案”。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税收协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9号)第九条。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第三十六条。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4号)第五条和第六条。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7号)第二条第三款中以下表述：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八条第二款。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0月17日

[回到目录](#)

## 【财务会计】

###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通知

财文〔2017〕14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宣发〔2017〕3号），为进一步规范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文化企业（以下简称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推动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结合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有利于文化领域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国家和其他各方的合法权益。本通知没有规定的情形应当根据32号令执行。

二、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产权转让、增资、资产转让行为。企业发生上述经济行为应当在上海和深圳两个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文交所）交易，严格控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国有资产交易。

三、财政部负责制定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有关制度，依法决定或批准中央文化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和增资行为，监管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监督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督促企业建立内部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进行检查。中央文化企业负责建立内部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决定本企业资产转让行为，以及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和增资行为，监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并定期向财政部和主管部门报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文交所负责为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提供专业服务，向财政部报告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四、以下情形的中央文化企业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

（一）涉及主业关系国家文化安全、符合国家文化领域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财政部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符合中央文化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同一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中央文化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五、以下情形的中央文化企业增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

(一)财政部批准的增资事项。

1.符合国家层面文化领域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2.符合国家层面文化发展战略需要,因中央文化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中央文化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二)中央文化企业审议决策的增资事项。

1.符合中央文化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中央文化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2.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3.企业原股东增资。

六、财政部下达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属于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无需进场交易。

七、涉及中央文化企业内部资产转让或文化行业特殊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协议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中央文化企业审核批准。

八、根据文化行业准入要求,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或增资行为进场交易,可以设置与准入要求对应的受让方或投资方资格条件,但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所设资格条件应当经本通知第三条中规定的相应机构批准。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九、中央文化企业应当加强对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加强制度建设,明确企业内部国有资产交易管理部门、人员、职责和管理程序,规范档案管理。交易行为完成后,要按规定做好企业章程变更、国有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管理工作。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开展国有资产交易审议决策事项,应当登录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完成有关工作。

十、2017年12月底前中央文化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内部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在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报送财政部备案。每年1月31日前,中央文化企业将上一年度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报告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

十一、文交所应当明确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管理制度、业务规则、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开。交易规则应符合国有资产交易制度规定，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财政部报告，相关业务应当接受财政部监督检查。每年1月31日前，文交所应当将上一年度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报告财政部。

十二、财政部批准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资产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文化企业直接报财政部批准，其他中央文化企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批准。中央文化企业批准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中央文化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十三、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涉嫌侵犯国有资产合法权益、不符合交易规则的，财政部、主管部门、中央文化企业可以要求文交所或相关企业终止国有资产交易。

十四、财政部、主管部门、中央文化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文交所相关工作人员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或组织相关交易行为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 政 部

2017年10月13日

[回到目录](#)

## 【相关文件】

### 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 税总发〔2017〕124号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提高申报质量，优化

纳税服务,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18年3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流程的通知》(国税办发〔2003〕34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国税发〔2005〕6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窗式票表比对准备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5〕1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函〔2006〕8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增值税普通发票一窗式比对的通知》(国税函〔2006〕97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8〕1074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0月30日

## 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

### (试行)

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以下简称“申报比对”)管理,提高申报质量,优化纳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程。

二、申报比对管理是指税务机关以信息化为依托,通过优化整合现有征管信息资源,对增值税纳税申报信息进行票表税比对,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设置申报异常处理岗，主要负责异常比对结果的核实及相关处理工作。异常处理岗原则上不设置在办税服务厅前台。

#### 四、申报比对范围及内容

##### (一) 比对信息范围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以下简称“申报表”）信息。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进项抵扣凭证信息。
4. 纳税人税款入库信息。
5. 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
6. 申报比对所需的其他信息。

##### (二) 比对内容

比对内容包括表表比对、票表比对和表税比对。表表比对是指申报表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比对。票表比对是指各类发票、凭证、备案资格等信息与申报表进行比对。表税比对是指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纳税款与当期的实际入库税款进行比对。

#### 五、申报比对规则

(一) 申报表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比对，按照税务总局制定的申报表填写规则执行。

##### (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票表比对规则

###### 1. 销项比对。

当期开具发票（不包含不征税发票）的金额、税额合计数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申报的销售额、税额合计数。

纳税人当期申报免税销售额、即征即退销售额的，应当比对其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除外。

###### 2. 进项比对。

(1) 当期已认证或确认的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专用发票进项金额、税额合计数。

(2) 经稽核比对相符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税额。

(3) 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的税额。

(4) 取得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上注明的进项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的税额。

(5) 按照政策规定,依据相关凭证注明的金额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得出的进项税额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相应凭证税额。

(6)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注明的应作转出的进项税额应等于申报表中进项税额转出中的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7) 申报表中进项税额转出金额不应小于零。

3. 应纳税额减征额比对。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减征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符合政策规定的减征税额。

4. 预缴税款比对。申报表中的预缴税额本期发生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实际已预缴的税款。

5. 特殊规则。

(1) 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可以不进行票表比对。

(2) 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应当对其季度数据进行汇总比对。

(三)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票表比对规则

1. 当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应小于或者等于申报表填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

2. 当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应小于或者等于申报表填报的增值税普



通发票销售额。

3. 申报表中的预缴税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实际已预缴的税款。

4. 纳税人当期申报免税销售额的,应当比对其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除外。

#### (四) 表税比对规则

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纳税款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实际入库税款。

#### (五) 申报比对其他规则

1. 税务总局可以根据增值税风险管理的需要,对申报表特定项目设置申报比对规则。

2. 各省国税机关可以根据申报比对管理实际,合理设置相关比对项目金额尾差的正负范围。

3.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结合申报比对管理实际,将征收方式、发票开具等业务存在特殊情形的纳税人列入白名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适用的申报比对规则。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六) 本条第(一)至(三)项比对规则为基本规则,第(四)至(五)项比对规则为可选规则。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上述比对规则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管理的需要自主增加比对规则。

### 六、申报比对操作流程

申报比对环节可以设置在事中或者事后,由省税务机关根据申报管理需要进行确定。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征管信息系统或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比对,并根据比对结果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流程:

#### (一) 申报比对相符

申报比对相符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 (二) 申报比对不相符

申报比对不相符的,向纳税人反馈比对不相符的内容,并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处理:

1. 申报比对不符的,除符合本项第2点情形外,暂不对其税控设备进行解锁,并将异常比对结果转交申报异常处理岗。

2. 纳税人仅因为相关资格尚未备案,造成比对不符的,应当对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3. 异常比对结果经申报异常处理岗核实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核实后仍不能解除异常的,不得对税控设备解锁,由税源管理部门继续核实处理。

4. 异常比对结果经税源管理部门核实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核实后发现涉嫌虚开发票等严重涉税违法行为,经稽查部门分析判断认为需要稽查立案的,转交稽查部门处理,经处理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5. 异常比对结果的处理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由于出现信息系统异常等突发情形,影响正常纳税申报秩序时,省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应急措施,暂停申报比对。在突发情形消除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启动申报比对流程。

## 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 2017 年第 39 号

-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74号)规定,现将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有关管理事项公

告如下:

一、使(领)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和房租外,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超过18万元人民币的部分,不适用增值税退税政策。

二、使(领)馆及其馆员购买电力、燃气、汽油、柴油,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增值税应退税额按不含税销售额和相关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应退税额=发票金额(含增值税)÷(1+增值税适用税率)×增值税适用税率

三、本公告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具体以退税申报受理的时间为准。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2016年第58号发布)第二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

2017年10月31日

[回到目录](#)

## 【永大服务名录】

### 永大服务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456 号永大税务师事务所二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贺晓峰	13668947831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 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658号大宁财智中心3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吴彪	1398352182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吴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阳公司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 号公自土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姚春青	15383138642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 街5号院2号楼2单元101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 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 号创新大厦808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 135号天庆大厦A幢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 群路一号龙泉大厦13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 大一路755号国杰大厦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号
19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1424
20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上马路888号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

22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13920912657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与泰来西道交口西南侧长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1581879273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和花园上厦B座10楼

完

[返回目录](#)


---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参考学习,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规追究。